

榕江县 2024 年度水稻绿色高产高效 行动项目（有机肥采购）

招标文件

（2024 年 08 月）

项目名称：	榕江县 2024 年度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有机肥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类
项目编号：	【2024】269 号		
采购人：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	贵州省榕江县古州镇西环南路 24 号		
联系人：	杨胜超	联系电话：	13595534591
代理机构：	贵州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凯里市盛世荣华 5 栋 2501 室		
联系人：	吴雨霏	联系电话：	15185563577

目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榕江县 2024 年度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有机肥采购）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08 月 26 日 13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榕江县 2024 年度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2024】269 号

项目序列号:【2024】269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中央衔接补助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 2880000.00 元），最高限价: ¥2880000.00 元。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 购 人

名 称：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州省榕江县古州镇西环南路 24 号

联系人：杨胜超

联系电话：13595534591

五、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凯里市盛世荣华 5 栋 2501 室

联系人：吴雨霏

联系电话：15185563577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

注：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03&ZtbSoftType=DR&_dialogId_=6F97D351-8DF7-4B3D-9C5E-482919E0095D&_winid=w8466&_t=701593

3 、 制 作 投 标 文 件 操 作 手 册 地 址 :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_dialogId_=F63D00FD-A0F5-45A6-80FF-07F8DDA140E0&_winid=w8466&_t=378100;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 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 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5、供应商应及时登录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学习 “远程不见面开标” 操作视频，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有机肥	按国标 NY525-2021 标准执行。有机质 $\geq 30\%$ ；总养分含量（N+P ₂ +K ₂ O） $\geq 4.0\%$ ；水分 $\leq 30\%$ 。40 公斤/包。	2400	吨
备注：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共涉及到榕江县 14 个乡镇，共计 2400 吨。其中：古州镇 800 吨；朗洞镇 800 吨；忠诚镇 80 吨；寨蒿镇 80 吨；平江镇 80 吨；平永镇 80 吨；乐里镇 80 吨；栽麻镇 80 吨；三江乡 80 吨；仁里乡 80 吨；两汪乡 80 吨；八开镇 36 吨；定威乡 11.6 吨；兴华乡 32.4 吨。货物需运送到各乡镇，货物运输及上下车费全部由供货方负责。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榕江县 14 个乡镇；分别为古州镇、朗洞镇、忠诚镇、寨蒿镇、平江镇、平永镇、乐里镇、栽麻镇、三江乡、仁里乡、两汪乡、八开镇、定威乡、兴华乡。货物需运送到各乡镇。

2.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货物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付款方式：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具完税发票并提供相关报账材料给采购方，采购方按报账程序报账后支付给供货方，原则上叁年内付清。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榕江县 2024 年度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2024】269 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4.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检查要求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性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二、无效标检查						
2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 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 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部分 (28 分)	检测报告 (8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 2021 年以来，经有资质部门抽检的省级有机肥料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8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能够提供 ISO 质量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技术保障 (20 分)	ISO14000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能够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此项满分 7 分。 2、投标人能够提供连续 4 年获得有机农业生产资料评估证明材料的得 4 分。（不足 4 年或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机肥料相关发明专利的得 4 分；能够提供实用新型有机肥料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以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2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应包括：产品生产原料质量保证措施；肥料储存、运输过程、发放方案、废弃物处理方法等。 ①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 6-10 分； 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5 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善，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应包括：技术培训方案、施肥方案等。 ①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 6-10 分； 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5 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 2021 年以来有机肥料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加 1 分,满分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6 分)	1、投标人能够提供省级“产业化重点农头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2、投标人能够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专新特精”中小企业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以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人员 (6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提供一份高级农艺师职称证书得 3 分;提供一份中级农艺师职称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配备有专业化验室,同时配备有化工行业检验人员的,得 3 分。 (以相关职称证书或佐证材料为准计分,同时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0-2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注:此项加分在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0-3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说明: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是真实、清晰、完整,如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模糊不清的,则该项资料所对应的分值计 0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4.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5.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榕江县 2024 年度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2024】269 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4. XX. XX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 价（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2					
3					
4					
评审专家（签字）：					

6.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榕江县 2024 年度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2024】269 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4. XX. 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同一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包进行投标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tb.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http://ggzyjyzx.qdn.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层大厅。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TPPingBiao/frame/pages_pb/frame/login/loginpb,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的所有操作。
- 3、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1.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榕江县 2024 年度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2024】269 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4. XX. 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5	特殊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一）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二）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三）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

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4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交易中心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 名：贵州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4070504092000255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新城西路支行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

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4、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5、争议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采购单位或中标供应商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
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X%，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 X 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X%，剩余 X%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 X 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六、争议解决

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采购单位或中标供应商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2.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三、技术文件

（一）货物名称、单位、数量、详细技术参数

（二）技术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对比偏差）

（三）技术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二）商务偏离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对比偏差）

（三）商务材料

 1. 供货进度计划、售后服务、安全措施及保障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力物力情况

 3.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榕江县 2024 年度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运输费、人工费、培训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三）开标信息情况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天
.....	

注：交货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报价明细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所投分包: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品目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产 品 单 价	...	...	...	...		其 他 费 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技术文件

（一）品目名称、单位、数量、产地、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技术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1. 交货期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 商务材料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生产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 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7]06 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
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
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没有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没有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年 月 日